

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114學年度第1次正式教師甄選簡章

經本校114年3月28日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

114年4月1日修訂版

一、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師資培育法、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甄選科目及錄取名額：

甄選科別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初選錄取名額	備 註
高中 英文科	1	0-3	8	1. 自114年8月1日起聘。 2. 錄取教師皆有擔任導師、指導社團、指導學生參加科展或輔導學生課外活動與兼任行政職務之義務。 3. 本校屬完全中學，若有需要搭配高、國中課程教學或活動，不得拒絕。 4. 備取人員備取期限3個月，並以補足本次正式缺額為限。
高中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	1	0-3	8	
國中 美術科	1	0-3	8	

三、報名資格：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請檢附戶籍謄本查驗），年齡65歲以下（民國49年8月1日以後出生），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之情事，並具備下列資格者，始得報考：

- （一）持有中等學校各該甄選科別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 （二）實習教師：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當年度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等及114年7月31日(星期四)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附件三)，暫准報名，但以報名參加實習科別為限。
- （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擬以尚在辦理另一領域專長、任教學科加註科目參加教師甄選者：檢附原持有合格教師證書、另一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專門課程學分表及相關可茲證明文件及114年7月31日(星期四)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附件三)，暫准報名，但以報名辦理加科登記科別為限。
- （四）凡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需繳交駐外館處查驗學歷、成績驗證證件（含中譯本）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學分之證明、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並於切結書具結於114年7月31日(星期四)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
- （五）現職公、私立學校教師應簽具切結書。各應試教師經錄取，至學校報到時，若未能取得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則取消錄取資格。
- （六）補充說明：
 1. 本市現職教師因114學年度學校減班已接受教育局遷調者，不得報名參加。
 2. 凡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法律責任，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之。
 3. 因病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須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資遣公函。

四、相關作業事項時程表：

事項		日期與時間	備註
簡章公告		114年3月31日(一)起至114年5月5日(一)止	詳情請見五
初選	網路報名	114年4月8日(二) 08：30起 至114年4月10日(四)15：00止	詳情請見六
	繳報名費	114年4月10日(四)15：00止	
	申請應考服務	114年4月10日(四)15：00止	
	查詢准考證號碼	114年4月14日(一)17：00後	
	初選 (筆試/實作)	應試 高中英文、高中特教 114年4月25日(五) 19：10~20：40 當日18：30始開放校園入場。 國中美術 114年4月25日(五) 17：20~21：20 當日16：40始開放校園入場。	注意事項、平面圖與配置圖 將於應試前1日公告於本校 校網。 詳情請見八、(一)
	初選通過名單公告	114年4月28日(一) 21：00前	於本校網路報名甄選系統網站提供成績查詢，不另寄發成績單。
	申請成績複查	114年4月29日(二) 09：00至12：00	詳情請見九
複選	親自或委託報名	114年4月30日(三) 08：30至12：00、 13：00至16：00止	詳情請見七
	申請應考服務	114年4月30日(三) 16：00止	詳情請見七
	教學演示、口試	報到 114年5月2日(五) 16：50至17：10報到	注意事項、平面圖與配置圖 將於應試前1日公告於本校 校網。 當日16：50開放校園入場。
		應試 114年5月2日(五) 17：32開始抽題	詳情請見八、(二)
	正取與備取 榜單公告	114年5月5日(一) 21：00前	詳情請見八、(三) 於本校網路報名甄選系統網站提供成績查詢，不另寄發成績單。
	申請成績複查	114年5月6日(二) 09：00至12：00	詳情請見九
報到		114年5月7日(三) 09：00至12：00	詳情請見十

五、簡章公告方式：公告於下列網站

- (一) 本校網站：<https://www.blsh.tp.edu.tw>。
- (二)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 (三) 臺北市教師會 <http://www.tta.tp.edu.tw/>。

六、初選報名方式：

- (一) 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親自(委託)及通訊報名均不受理。**初選報名不辦理現場書面證件審查**，應考人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二) 報名網址：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教師甄選系統網站
<https://web.jhenggao.com/iTSelection/login.aspx?s=413302>
- (三) 報名流程：(表件請自行以 A4 白色紙張下載列印，不得任意變更內容)
 1. 進入本校教師甄選報名系統
 2. 應試者登入報名系統，依系統欄位指示填入相關資料，並上傳最近2吋正面半身

脫帽數位相片檔（PNG、GIF、JPG或JPEG格式）。相關資料如下：

- (1) 合格教師證書
- (2) 大學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3. 完成線上報名系統資料填寫後，列印報名表，依系統產生之繳費說明完成繳費。
(若逾時繳費則無法報名)
4. 繳費方式：**(請使用 ATM 轉帳，切勿臨櫃匯款，不得使用數位帳戶)**
 - (1) 請注意，完成繳費後始完成線上報名手續。
 - (2) 經由本校網路報名系統取得個人繳費帳號，1組繳費帳號僅提供1人報考1個科別使用。
 - (3) 報名費：
高中英文科、高中特殊教育，新臺幣300元整。國中美術科，新臺幣700元整。
轉帳手續費需自行負擔，於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4) 僅受理**各行庫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網路ATM線上即時繳款**，切勿臨櫃繳款。
轉帳銀行別：012台北富邦銀行。
轉帳帳號：由報名系統產生。
 - (5) 繳費完畢，請自行保留轉帳收據或憑證，以備查考。
 - (6) 完成繳費後須隔1個工作天確認入帳。
 - (7)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持有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應試者，得於報名時申請應考服務，並將申請表(附件五)及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於**報名截止前**E-mail至t8050@mail2.blsh.tp.edu.tw信箱或傳真02-28827430人事室李組員收，逾期恕不受理；惟實際提供服務方式仍須視個別情形審核後，另行通知。
5. 諮詢電話：報名相關問題請洽本校人事室（電話 02-28831568轉501）、甄試與系統相關問題請洽本校教務處(02-28831568轉103、102)。

七、**複選**報名方式：

通過初選之教師，請持相關表件及證件，親自或委託他人持委託書(附件一)至本校人事室辦理複選報名及資格審驗，通訊報名不予受理。當日現場請繳交下列證件，**正本驗畢發還**，影本請用 A4紙張自行影印一份供本校留存。

- (一) 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臺北市士林區承德路四段177號)
- (二) 複選報名應繳附下列各項表件：
 1. 報名表(請使用本簡章之【複選】報名表)
 2. 退伍令/免役證明(無則免附)。
 3. 國民身分證。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持國外學歷證件者，入學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應另送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
 5. 中等學校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或檢定考試及格證明、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實習教師證書)。
 6. 附切結書(附件二)、(附件三)及教師甄選個人資料表(附件四)等。
 7. 其他錄取成績相同時宜優先錄取之證明文件。
- (三) 「身心障礙應考服務申請」比照六、(三)、4、(7)於複選報名時以紙本送達辦理。

(四) 報名人員如有偽造、變造報名證件者，除取消應考資格，已聘任者解除聘約外，並依相關規定議處，其涉及刑責部份，另移送法辦。

八、甄選方式：考試分初選、複選兩階段進行，初選錄取者始得參加複選。

(一) 初選：

1. 甄選注意事項、本校平面圖與試場配置圖將於應試前1日公告於本校校網首頁，請自行查閱，不另行通知。
2. 各應試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之駕駛執照、護照)**正本入場應試。准考證號碼請自行查閱報名系統網站，不另行通知。
3. 未攜帶上述身分證明文件者，恕不接受補件，初試分數亦不予計分。
4. 地點：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
5. 內容：

(1) 高中英文、高中特殊教育：

- (1-1) 學科教學專業領域與課程內容為範圍。
- (1-2) 筆試時間90分鐘，筆試開始20分鐘後不得進場，50分鐘後始得繳卷離場。
- (1-3) 初選成績僅做篩選參加複選教師之用，不列入本次教師甄試總成績計算。

(2) 國中美術：

- (2-1) 實作，畫紙一律由本校提供（規格為4開）。
- (2-2) 測驗內容詳見下表。

時間	科目	用具	初選比例	備註
17：10-17：20	測驗說明			
17：20-19：20	A.素描 (滿分100分)	畫具和畫板 請自備	40%	限用鉛筆、炭 筆或炭精筆
19：40-19：50	測驗說明			
19：50-21：20	B.水彩 (滿分100分)	畫具和畫板 請自備	60%	限用水彩(透明 或不透明皆可)
*初選成績為 $A \times 40\% + B \times 60\%$ ，滿分100分；按初選成績高低擇優錄取8名參加複選，初選成績相同時，比較順序為 水彩 素描；如二科分數均相同，則增額進入複選。				
*術科考試之作品由本校保存不予發回。				

- (2-3) 測驗開始20分鐘後不得進場，50分鐘後始得繳卷離場。

- (2-4) 國中美術初選成績將列入本次教師甄試總成績計算。

6. 依初選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進入複選，如因成績相同而超出初選錄取名額時，得增額錄取參加複選。

7. 其他初選注意事項：

- (1) 考生如因防疫考量佩戴口罩，應於監試委員查驗身分時，拉下口罩以利辨識。
- (2) 應試者應自備文具，不得在試場內向他人借用。必要時可使用無任何文字或符號之透明墊板。
- (3) 應試時不得飲食，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時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於考試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試委員同意，在監試委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
- (4) 考試開始20分鐘後不得進場，50分鐘後始得繳卷離場。
- (5) 試場準備作業期間，應試者不得留於試場內，桌面及抽屜均應保持淨空；【預備鈴】響，開放進入試場並宣讀注意事項。

- (6) 考試開始鐘（鈴）聲響起前，提前翻閱試題本、書寫、畫記、作答或強行離場者，不予計分。
- (7) 非應試用品、電子器材和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手環等）等物品，若隨身放置，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經監試委員發現者扣筆試成績10分。如其發出聲響者，不予計分。
- (8) 考試結束鐘（鈴）聲響起，筆試測驗結束，應立即停止作答，待監試委員收卷完畢並全部清點無誤後，始可離場。逾時作答，經糾正即停止者，扣筆試成績10分；經糾正不聽者，筆試成績不予計分。
- (9) 考試後須將答案卡（本）和試題本一併送交監試委員清點無誤方可離場。將答案卡（本）或試題本攜出場外者，不予計分。
- (10) 其他違規情形，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處置方式，應試者不得有異議。

（二）**複選**：分教學演示及口試兩項

1. 甄選注意事項、本校平面圖與試場配置圖將於應試前1日公告於本校校網首頁，請自行查閱，不另行通知。
2. 請攜帶**准考證**（請自行至報名系統網站下載列印）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之**駕駛執照、護照**）於應試當日16：50至17：10到達本校指定地點完成報到，未在時間內完成報到者取消其複選資格。
3. 教學演示、口試之序號於當天公告於本校報到處。
4. 第1號應試者於17：32抽題，17：56開始教學演示（試教），以及口試；教學演示（試教）及口試依當天排定序號表之順序、時間進行。各複選項目（含準備）開始時，經唱名3次仍未到者，該項成績以零分計。
5. 教學演示：

（1）科目、版本、範圍與時間

科目	版本	範圍	時間
高中英文	龍騰版	第三、四冊部定必修課程	20分鐘 (含5分鐘專業問答)
高中特殊教育	不限版本，以高中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內容為範圍		
國中美術	不限版本，以素描、水彩專業教學為範圍		

（2）時間：試教時間15分鐘與專業問答5分鐘(滿分100分)。

（3）不限教科書版本的科目，現場將「不」提供任何教科書。

（4）本校**不提供**電腦(含大屏)、網路、單槍投影機、麥克風、擴大機等設備，亦不得自備。準備室內，**禁止使用**任何通訊器材(手機、穿戴式裝置、3C產品)；上台試教時，僅可攜帶抽題時本校所提供之資料，以板書進行教學，**不得使用自己帶來的教科書、講義或資料**。

6. 口試：

（1）口試為當場即時問答，口試時間10分鐘(滿分100分)，內容包含學歷、經歷、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表達能力、儀容舉止、服務抱負、學校認同及行政管理與班級經營等項目評定成績。

（2）可提供個人教學計畫、教案、作品集、設計或指導學生專題研究書面資料。

（三）錄取總成績採計與錄取方式：

1. 依錄取總成績高低決定錄取順序，總成績未達75分者不予錄取。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次甄選缺額錄取正取人員，另得視需要備取若干名。

2. 錄取總成績：

(1) 高中英文、高中特殊教育：

錄取總成績=「教學演示」×60%+「口試」×40%。

總成績相同時，比較順序為①「教學演示」②「口試」。

(2) 國中美術：

錄取總成績=「水彩」×35%+「素描」×25%+「教學演示」×20%+
「口試」×20%。

總成績相同時，比較順序為①水彩 ②素描 ③教學演示 ④口試。

3. 若前項比較順序仍同分時，具以下條件者宜優先錄取：

(1) 身心障礙人士。

(2) 原住民族。

(3) 修習特教3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教研習時數54小時以上。

(4) 曾任與教學類別相關競賽選手並得到市級、全國級、世界級獎牌者。

(5) 具有通過英文能力檢定（參考CEFR架構對照表，達B2標準以上）證書者。

(6) 本土語文檢定證書（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語文高級以上合格證書、客家委員會辦理客家語文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教育部或授權機關辦理閩南語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

九、成績複查：

(一) 請依複查時間憑國民身分證、複查申請書及附貼足掛號郵資之回件信封，親自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方式申請(附件六)，電話與網路申請概不受理。逾時不予受理，且複查申請以一次為限。

(二) 申請複查成績僅辦理核算總分是否計算錯誤，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閱覽或複印，亦不得要求告知評審委員之姓名或相關資料。

十、報到：錄取人員請於114年5月7日(三) 09：00至12：00前攜帶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正本並繳交最近3個月內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胸部 X 光檢查。本表得後補，惟至遲應於114年7月31日前繳交），至人事室報到，現職人員須先繳交原服務單位離職同意書(附件七)，錄取人員逾期未報到者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當事人不得異議。

十一、 申訴電話：(02) 28831568轉102。傳真：(02) 28827430

申訴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承德路4段177號

十二、 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則：

(一) 本校屬完全中學，若有需要搭配高、國中課程課程教學或活動，不得拒絕。

(二) 凡進入複選人員，須同意本校全程錄影。

(三) 錄取教師皆有擔任導師、指導社團、指導學生參加科展或輔導學生課外活動與兼任行政職務之義務。

(四) 參加教師甄選經公告錄取，因服法定役無法報到者，保留錄取資格。

(五) 英語流利能力，係指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具高級中等學校／中等學校英語科教師證書者。

2. 有加註英語科登記者。

3.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

4. 達到CEFR架構之B2等級。（請參照教育部104年5月修正之加註英語專長符合相當於CEFR語言參考架構B2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 (六)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若有意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撤銷原縣市（校）分發，並於114年7月31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予聘任。
- (七)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最近3個月內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胸部 X 光檢查）；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八)經甄選錄取者，須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如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九)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十)報名表件所填寫之相關資料僅供教師甄選報名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將提供教育部準確掌握教師甄選考試及退離之統計資料，根據每年度教師需求情形，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
- (十一) 甄選錄取之教師，如經發現有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或不符合該科之教師資格者，或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10年者，本校均得註銷其錄取及聘用資格。如於聘用後發現上開情事者，仍予以解聘。
- (十二) 經甄選錄取者，需配合本校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規定辦理查證，經查證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教師法」規定不適任等情事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十三) 甄選期間如遇天然災害、法定傳染病或不可抗力的因素致甄選日程或應試須知變更，均隨時公告於本校網站，請應試者隨時留意本校網站相關之公告並予以配合。
- (十四) 本簡章自公布日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相關法令未有規定或補充事項，得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修正後公告本校網站。

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114學年度第1次正式教師甄選【複選】報名表

科別：_____ (限填1科-自填)

准考證號：

姓 名				出生日期		性別		報考科目							請貼但非必要，最近三個月內相片	
現職服務學校及職務		學 校 ☐ 高中部 ☐ 國中部 ☐ 職業學程 ☐ 正式教師 ☐ 代理教師 ☐ 兼行政職務(請敘明)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處		聯絡電話：() 手機：				是否已服兵役	☐ 是(年 月退役) ☐ 否(預定 年 月服役) ☐ 無服兵役義務									
學歷	大學	大 學 系 日 畢 業 組 夜				研究所		碩士： 大 學 所畢業 40學分： 大 學 所結業								
教師登記	☐ 高中 ☐ 國中	科				證書字號		年 月 字第 號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學分數				起迄年月 自 年 月 日 (師大畢業者免填) 至 年 月 日						
經歷	曾服務機關學校	職稱	起迄年月 年 月 年 月				曾服務機關學校	職稱	起迄年月 年 月 年 月							
其他參考資料	曾兼任導師或兼行政年資							依本校簡章附則，錄取人員應配合行政需要，有擔任行政、導師職務之義務。 報名入簽名(蓋章) 年 月 日								
	學生輔導(含社團聯課等)															
	特殊專長或優良事蹟															

報名手續紀錄：(以下各欄應試者請勿填寫)

審查結果		☐ 符合應考資格 ☐ 符合應考資格，但待補件：		審查人員 核 章		收費 核章		填發 准考證								
驗證 審查	1. ☐ 國民身分證(含受託人) 4. ☐ 委託書 7. ☐ 其他證明文件 2. ☐ 合格教師證 5. ☐ 切結書 3. ☐ 大學以上畢業證書 6. ☐ 退伍令 / 免役證明(無則免附)															
	筆試 成績				試教成績				口試成績				總成績			
	甄選結果		☐ ：正取 ☐ ：備取(第 名) ☐ ：未錄取													

複選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 貴校114學年度第1次正式教

師甄選複選報名表，今委託_____代理報名。

此致

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

委託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 貴校（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辦理之114學年度第1次正式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倘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特此具結。

- 一、未於規定時間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同意書或其他應提供、繳交之證明文件。
- 二、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
- 三、冒名頂替。
- 四、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最近3個月內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胸部 X 光檢查）；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五、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
- 六、經簽約回聘後，未至 貴校應聘。
- 七、具雙重或多重國籍。
- 八、有教師法第14條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
- 九、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
- 十、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10年。
- 十一、錄取教師皆有擔任導師、指導社團、指導學生參加科展或輔導學生課外活動與兼任行政職務之義務。
- 十二、本校屬完全中學，若有需要錄取教師應搭配高、國中課程課程教學或活動，不得拒絕。

此致

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 訊 處：

電 話：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	(反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自_____大學(學院)_____系(_____)畢業，因尚未取得
_____科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同意以切結方式參加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所辦
理之114學年度第1次正式教師甄選，並保證於114年7月31日(星期四)前取得
_____科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如屆期無法取得並驗證，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
取資格，並放棄法律抗辯權。

特此切結

此致

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 訊 處：

電 話：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

(反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114學年度第1次正式教師甄選個人資料表

一、教學、教育理念：

二、專長及興趣：

三、曾任行政資歷或擔任導師之工作實務：

四、經歷及成果(得檢附成果資料)：

五、對本校的認識及選擇本校的原因：

六、個人生涯規劃：

七、希望擔任之行政職務：☐教學 ☐實驗研究 ☐註冊 ☐設備 ☐生活輔導 ☐生教 ☐訓育
☐衛生 ☐體育 ☐特教 ☐美術 ☐服務推廣 ☐國際教育 (請於☐填入志願序，1為最優先、2為次之，餘類推。)

八、其他：

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114學年度第1次正式教師甄選

身心障礙應試者服務申請表

姓 名		甄選證 號 碼			
性 別	☐ 男 ☐ 女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身心障礙手冊 字 號		類 別		程 度 別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通 訊 地 址			
考 生 應 考 服 務 項 目 (請依實際需求勾選)					
試 題	☐ 提供放大2倍之試題				
答案卷(卡)	☐ 以原答案卷(卡)放大之A4影印本作答 ☐ 以A4空白紙代替答案卷(卡)作答				
試 場 安 排	☐ 試場安排在1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考場提供輔具	☐ 檯燈				
自備輔具 (經檢查後使用)	☐ 檯燈 ☐ 放大鏡 ☐ 擴視機 ☐ 點字機 ☐ 助聽器 ☐ 醫療器材				
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浮貼處			身心障礙手冊背面影本浮貼處		

註：本表填妥後，務請隨同報名表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俾憑辦理。

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114學年度第1次正式教師甄選 附件六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申請 考生	姓名			申請編號 (由本校填寫)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報考科別			行動電話		
	報考部別	☐ 高中部 ☐ 國中部				
複查項目 (初試筆試/實作、教學演示、口試)				原始成績 (本欄請申請人填寫)	複查結果 (本欄由試務單位填寫)	
1						
2						
3						
申請人 簽章			申請 時間	年 月 日	教務處 回覆 日期	年 月 日

成績複查注意事項：

1. 申請成績複查，請憑國民身分證、複查申請書及附貼足掛號郵資之回件信封親自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
2. 請依簡章複查時間提出申請，逾時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3. 本表各欄位應逐項填寫清楚，否則不予受理。
4. 複查結果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回件信封務必確實填寫。
5. 成績複查僅限於成績加總計算，不得要求重新閱卷、申請閱覽、複製試卷。

離職同意書

茲同意本校（機關）_____聘任為貴校正
式教師，自114年8月1日起離職生效，並於離職時發給離
職證明書。

此致

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

原服務機關學校（印信）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